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120號

聲 請 人 新鎮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珍

相 對 人 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娟娟  
人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娟娟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四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執票人得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對象，應僅限於本票發票人，而不包含背書人。查相對人劉娟娟係於上開本票背書，並非發票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對之聲請發本票裁定。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除前項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0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0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  
09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2年度司票字第004120號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3月24日 | 490,000元      | 112年4月14日 | 112年4月15日 | WG0000000       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3月24日 | 360,000元      | 112年4月20日 | 112年4月21日 | WG0000000        |  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3月24日 | 358,000元      | 112年3月30日 | 112年4月1日  | WG0000000        |    |
|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5月17日 | 76,125元       | 112年5月17日 | 112年5月18日 | WG0000000        |    |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14 行聲請。